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12351 號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3 億 9,413 萬 3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4 億 3,921 萬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4,507 萬 7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343 萬 6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鑑於 FOX 體育台自 2013 年 1 月 28 日開播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停播，8 年間累積關於台灣之體育影像紀錄眾多，惟近期據傳相關集團將有政策調整，考慮過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主要任務為強化電影、電視、廣播及其他視聽資料之典藏、修復、保存影視聽文化資產，並建構完整的台灣影視史詮釋體系，發揮文化扎根、文化擴散的功能，爰請文化部與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共同針對相關體育影像保存於台灣之可能性進行研議，並進一步針對國內各電視台之退場後相關影像處理進行制度性之規劃，避免我國具歷史文化價值之電視頻道影像紀錄因商業決定而永久性消失，前述事項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